ICC-ASP/7/Res. 6 号决议

于2008年11月21日在第七次全会上以协商一致通过

ICC-ASP/7/Res.6 号决议 修改《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决议

缔约国大会,

忆及《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》关于大会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第38条,1

铭记确保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》普遍性的必要性,

注意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,2

决定对《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》第40条修改如下:

"40. 所有大会决定和其他正式文件应以所有大会语文同时至少也是《罗马规约》一个缔约国的正式语文印发,除非大会主席另做决定。"

¹ *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,第一届会议,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,纽约* (联合国出版物,销售编号 C.03.V.2 和更正),第Ⅱ部分,C。

² *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,第七届会议*,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,海牙(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,ICC-ASP/7/20),第 II 卷,B 部分 2,第 96 段。